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職前訓練甄試作業要點

111 年 2 月 15 日桃分署訓字第 1113200035 號函訂頒

111 年 10 月 28 日第 1110024777 號簽修訂

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1113202299 號簽修訂

113 年 02 月 22 日第 1133200194 號簽修訂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甄選工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及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規劃及推動甄選作業，應成立「甄試小組」，由機關首長指定一級主管、業務科相關人員至少三人以上代表組成之，辦理及訂定有關甄試方式、筆試命題、甄試時間、錄取方式、錄取名單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三、筆試試題由甄試小組統一出題，並由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勾選命題，試題確定印製後裝袋彌封，於甄試當日交由各職類訓練師辦理甄試工作。
- 四、報名參訓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五、甄試方式依下列程序及規定辦理：
 - （一）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各班次筆試科目除公告於本分署網站，並依甄試評量表之評分項目進行評分，甄試評量表如附件。
 - （二）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高齡者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 （三）應試者參加筆試應出示確為報名者本人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未出示或不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應試者如具特殊身分別應出示相關證明，未出示者以一般身分別論；甄試當日未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 (四)辦理筆試時，應設置二名以上監考人員，筆試測驗為五十分鐘，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 (五)應試人員應先實施筆試測驗，依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選取預訓人數之二倍人員進入口試，到考人數未達預訓人數之二倍，則於實施筆試後全數進入口試。
- (六)辦理口試時，應至少有二名以上口試委員，並由就業服務人員、職業訓練人員或具相關專業之人員者擔任。
- (七)口試前應告知應試者將全程錄音或錄影。口試時間每人以不超過十分鐘為原則。

六、錄訓方式依下列程序及原則辦理：

- (一)依筆試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並公告於本分署網頁，公告錄訓之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及備取名單則依總分高低排序。
- (二)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如有二項以上最高配分相同時，則加總後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
- (三)每一訓練班次之屆退官兵錄訓比率上限以百分之十為原則，並得視特殊情況彈性調整。
- (四)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參訓報到事宜，未辦理參訓報到者，視為放棄參訓資格；倘無法於報到當日報到者，應於報到當日規定期限內，傳真請假證明文件至本分署，以確保參訓資格及辦理相關投保作業。
- (五)報到時間結束尚有缺額時，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備取人員經通知後，應於次日或指定日期向訓練機關報到，未依限報到者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七、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八、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因學員於適應期內離訓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九、訓練班次最低開班人數，應達原訂招訓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且不得低於十人為原則。

訓練班次招生及錄訓人數未達比例及人數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招生報名人數於報名截止日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時，得公告不予開班。

(二)甄試報到時間截止，報到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或已達最低開班人數，但未超過預訓人數時，本分署得視實際訓練情形需求，辦理第二次招生及甄試等事宜，倘第二次甄試人數仍未達最低開班之規定，得公告不予開班。

(三)訓練班次有其特殊性，無法依前二款規定辦理者，本分署得經通盤考量後，以專案核定方式辦理。

十、辦理招生及甄試等各階段作業時，應採實體方式辦理，但如有特殊情形得改採線上或其他方式進行。

十一、有關本分署辦理職前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為之。

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自辦職前訓練甄試評量表**

班別名稱		姓名		編號	
甄試日期	筆試、口試： 年 月 日	身 分 別	☐ 一般身分(含屆退官兵) ※以下身分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基準第九點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 ☐ 高齡者(到訓日為基準逾 65 歲(不含)以上人員) ☐ 中高齡者(到訓日為基準年滿 45 歲至 65 歲人員) ☐ 就保非自願離職推介單者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身心障礙者 ☐ 長期失業者 ☐ 原住民 ☐ 新住民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性侵害被害人 ☐ 二度就業婦女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更生受保護人 ☐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評分項目		分數
一、筆試 A (100 分)		分
二、口試 B (100 分) (各項由口試人員詳實查核詢問後，於□內勾選並填入分數)(單選)		分
(一) 參訓 歷史 (30 分)	1. ☐ 未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30 分) 2. ☐ 2 年內未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20 分) 3. ☐ 2 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12 分) 4. ☐ 1 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6 分) 5. ☐ 目前正參訓中或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結訓尚未滿 6 個月者(0 分)	分
※針對以下(二)至(六)項評分項目評為尚可或普通時，請委員於評分表內具體說明		
(二)服裝儀容及態度(10 分) ☐ 優(10 分) ☐ 佳(8 分) ☐ 可(6 分) ☐ 尚可(4 分) ☐ 普通(2 分) 說明：		分
(三)表達及思考邏輯(10 分)： ☐ 優(10 分) ☐ 佳(8 分) ☐ 可(6 分) ☐ 尚可(4 分) ☐ 普通(2 分) 說明：		分
(四)參訓條件(10 分)：(如職類適性、團體適應能力、才識…等) ☐ 優(10 分) ☐ 佳(8 分) ☐ 可(6 分) ☐ 尚可(4 分) ☐ 普通(2 分) 說明：		分
(五)參訓目的(20 分)：(如就業/創業/學一技之長/考證照/個人興趣/領取職訓生活津貼…等) ☐ 優(20 分) ☐ 佳(16 分) ☐ 可(12 分) ☐ 尚可(8 分) ☐ 普通(4 分) 說明：		分

(六)就業意願與規劃(20 分)：(如職類與就業關聯、結訓後目標為就業/創業、生涯規劃…等) ☐ 優(20 分) ☐ 佳(16 分) ☐ 可(12 分) ☐ 尚可(8 分) ☐ 普通(4 分) 說明：			分
口試委員 綜合評量 說明	1. ☐ 適合參訓 ☐ 不適合參訓：(除成績不及格外，原因請簡述) 2. 其他：	口試委員 簽章	
三、原始總成績($A * 50\% + B * 50\%$)			分
四、加權後總成績(=原始總成績$\times 1.03$)(以 100 分為上限) (經確認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高齡者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得加權 3%計算)			分
五、有無「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五條之規定，失業者不得報名之情事。			請勾選 ☐ 有 ☐ 無

※備註：

為期口試階段公平縝密，參採本署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建議，針對口試評分項目評為尚可或普通時，口試委員須提供具體說明。